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業務助理(約用人員)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7/09~113/07/24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。
 - 二、打字測驗：現場測試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（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，錯誤率10%以下）。
 - 三、具備電腦文書作業能力（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、Outlook等軟體）、公文書寫及計畫擅寫能力尤佳。
 - 四、具工作熱忱、主動積極、溝通能力、學習意願、責任感、抗壓性高且操守清廉者尤佳。
 - 五、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業務核備等相關工作。
 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本項職務必要時須配合業務加班與假日出勤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報酬薪點：依據「113年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業務」實施計畫-勞發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辦理，月薪新臺幣29,700元（含自付勞健保）。

二、工作期程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（本案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補助，為期1年1聘制之延續性計畫，依工作表現其契約得延長續聘。）

三、應徵時間及檢具履歷資料：

(一)即日起至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（應徵相關資料須於截止前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）。

(二)應徵者請檢具下列資料：

1.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，應黏貼近照3個月，詳敘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）。

2.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約用人員簡歷表（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）：務必繕寫各項資料、學經歷等相關資訊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）。

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應屆畢業生者，提供學生證、在學成績單及填寫報到當日必繳畢業證書影本之切結書）。

5.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、駕照等相關資料）。

6.備妥相關資料（請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），並依時間先後順序，以A4格式直式裝訂成冊，需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疾病管制科-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業務實施計畫業務助理」，於113年7月24日下午5時前郵寄、親送或委託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）疾病管制科陳小姐收，逾齊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。。

四、甄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

五、甄選時程：

(一)公告初審名單：報名人員經審查合格後，公布於本局網站

（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）徵才訊息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不符合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甄試日期及地點：一併與初審合格名單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。

(三)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備驗。

(四)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進行甄選程序（甄選當日先進行電腦打字測驗，測驗結果符合標準後再予面試），資格條件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原則不退還（如確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）。

六、名額：視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及備取2名以內。

(一)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19。

- > 職缺類別：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